

证券代码：300800

证券简称：力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，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，根据应收款项的结构特征，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划分标准。

经公司研究，对应收款项的组合划分依据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，公司认为变更后的分类组合与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公司的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

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，公司以应收款项或应收款项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。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，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账龄组合，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。

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：

项目	确定组合的依据	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
应收款项—账龄组合	账龄	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，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(1)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

项目	确定组合的依据	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
应收款项—政府款项组合	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	5%
应收款项—非政府款项组合	非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	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，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。

因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信用级别较高，信用履约能力较强，未来收回可能性较大。根据公司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特征，以区分不同类别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的风险特征，将应收款项的组合重新划分为非政府款项组合、政府款项组合。

(2) 应收款项分类中的“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”仍按照原相应的会计估计处理。

4、变更时间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：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需要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经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未超50%，此次变更不会导致下一报告期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，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量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可以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1日